

中國婢女救拔團組織大綱

一九三〇，六，版。

向養婢的惡魔宣戰

許春草先生演講
板橋長弓 記錄

一個文士問耶穌說，「誠命中那是第一要緊的呢？」耶穌回答說，「第一要緊的就是說：以色列阿，爾們要聽，主我們上帝，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爾的上帝。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誠命更大的了。」

每一次讀聖經到了這裏，我心裏總跟着發生一個問題，就是說，我要愛誰呢，誰需要我去愛他呢？大資本家嗎？黨國要人嗎？勢紳豪閥嗎？這都有他們貼心的人兒，天天來奉承，天天來孝敬，絕對用不着我們去多心。那麼我們要愛誰呢？誰最需要我們的愛呢？感謝上帝，打開我的眼睛，在我們的左右鄰舍，在我們親戚的家中，在我們朋友的府裏，在路上，在水邊，在城裏，在鄉間，我找到最需要我們之愛的人了，他們是蓬頭的，他們是跣足的，是衣單褲短的，是飢寒無告的，如牛馬，

如木砧。挨勞挨搗，萬劫不復！他們不是別的，就是婢女！

記得兄弟幼小的時候，母親常常叫我送東西給我的一個親戚。在他的家中，我看見一個婢女，是被拐徒從興化誘到廈門發賣的一個十歲的小女兒。可憐他背父離母，孤身落在舉目無親的他鄉，沒有兄愛，沒有姊惜，天天又得如牛似馬的來替素不相識的主人當家，稍爲不慎，便吃藤條。沒有一次我到這親戚家中，不看見這可憐的小婢女挨打。有一天他送東西到我家中來，母親看見他面黑目暗，雙頰淚痕，問他所爲何事，他把衣服脫開給我們看，可憐呵，遍體鱗傷，黑一塊，青一塊，幾乎找不出一方寸完好的皮肉！呵，是亦人子也，有父母，有兄姊，人心何忍哉！

後來兄弟搬家到海岸，在我的鄰舍又有一個養婢的人家，這家的主婦的手生得太細軟了，天天提起竹板來打婢女，覺得吃虧，所以他把棉花紮在竹板的一端，當了把柄，以後打着婢女，可以起碼幾百板，手不

發痛。但是他知道兄弟時常干涉人家虐婢的事情，所以每打婢女，總要預先斥令該婢不得聲張，然後下手。這麼一來，每回婢女被打，爾只能夠聽見一種喉底裏格格的声音，除外再沒有了。這家婢女每晚非到二點鐘，不准休息，夜間渴睡，作事格外不能清楚。所以挨打的次數，比吃飯還要多幾回。

看見人家虐待婢女的殘酷，幾乎要使我們疑心到人這種東西，真是豺狼虎豹變成的了。有一個親戚，他虐婢的方式，更來得新樣，主婦坐在搖椅上，叫婢女把手或腳，放在椅蹄下，讓椅在他的手上不斷地輾着。弟兄姊妹們，爾們試試看，把爾們的手照這樣放在搖椅下，照這樣讓一個人坐在上頭轉動着椅，看看爾能夠忍受幾分鐘？但是我們可憐的婢女，却天天在這種的刑具下做活。

何只苦刑罷了，就是打死，活活地把一個婢女打死，在中國也算極平常不過的事體呢——慘酷的情形，更爲可傷！五年前，在鼓浪嶼烏埭角

電燈後地方，某家的太太，把他的婢女打死了。後來事情發覺，工部局帶同醫生到山上開棺驗尸，竟發現這死了之婢女的口，上下顎緊張着約有二寸六分的距離。結局查明，這婢女未死之前，被該太太同一個傭婦，壓在一條竹馬上，頸子靠着竹馬，再用布條把頸子與竹馬綑在一起兒，活活的纏死了。

以上幾條，不過略舉兄弟親眼見過的事實，以明婢女處境可憐之一斑，至於從耳朵打進去的，恐怕再三天也談不完呢。原來中國養婢之風，流傳甚久，惡俗迷人，積弊難返。兄弟根據社會一般的事實，加上個人的推測，覺得中國婢女在全國人口上，佔一極為可驚的數目。大家知道，中國現下最少有四萬萬的人口，這四萬萬人口之中，有一半——兩萬萬——是女的，按照兄弟估量出來的比例，每一百個婦女中，有二個以上是婢女，二萬萬女國民中，最少就有四百萬的婢女。這四百萬婢女，好運道，碰着良心未死的主人，得到不錯的待遇的，自然很佔一個數

目，但是我敢說最少還有三百萬人處在牛馬魚肉水深火熱的地步。大家知道，目下一口婢女按着時價不過五百元，資本家是爭氣不爭財的，脾氣發作的時候，素性犧牲幾百元，把一個婢女打死開開心，是不希罕的。我想，我們這三百餘萬無期徒刑的女同胞，每百人中，每年至少要被打死一個，三百萬人，要死三萬個，——活活的被人打死三萬個！

弟兄姊妹們，每年三萬個女孩子，活活被人打死了！——這事不會打動爾們的心嗎？假使現在福建省飢荒，平白裏餓死三萬人，這個消息傳開了，我想就是離我們最遠的美國，也要到福建來賑災呢。假使某個地方鬧着水災，溺死了三萬人，這個消息傳開了，就是最窮的工人，也要捐上一匹款去接濟他們。假使某個地方發生瘟疫，死了三萬人，最無天良的政府，也要請了幾個專家，到地消毒注射。但是不斷的，每年有三萬個婢女，被人家活活的打死了，這事情發生的地方就在我們的左右鄰舍，我們能不動心嗎？

唉，活活的打死了，如果他們違反治安的條例，如果他們犯上反革命的罪名，活活打死了還有話說嗎？他們一天到晚，牛一樣的工作，狗一樣的馴伏，負上非人的重負，吃着非人的東西，不問世事，不預聞非，他們活活的被打死，這才難過呵！唉，人必有死，死於刀兵，死於瘟疫，死於飢餓，死於水旱，此世之所謂天災人禍者，慘則慘矣，但還算是一般人不可避免的命運，假使這三萬婢女，死在這裏，總也死得像人，我沒有話說！無如他們却是牛羊猪狗一樣地死在不應當死的死裏，能不痛心嗎？弟兄姊妹們，想想罷，一年三百萬個婢女的苦淚，天天地流，合起來會成多大的一個淚河呵！一年三萬個婢女的赤血，天天地流，合起來會成多大的一個血海呵！可憐幾千年來在中國滔滔橫流的婢女血淚與河海，到甚麼時候才見澄清呢？

基督說：爾們『要愛人如己』。基督徒不應當養婢無疑，但是事實却怎樣呢？我看見不但普通基督徒養婢了，聖會裏的長執也養婢了；不

但長執養婢了，牧師傳道也養婢了！教會裏原有禁止養婢的明文，基督徒養婢，爲甚麼不受處分呢？可憐呵，軟弱無能的教會，怕人過於上帝，魔鬼掌權了，基督徒何只養婢呢？不也一樣學着非基督徒虐待婢女嗎？我親眼看見某堂會的長老，他的婢女，挨不過打跑出門去被非基督徒帶走了。我又看見基督徒的婢女，挨不過打，跑進保良所去了。基督徒呵，榮耀爾們的主罷！

有的說 婢女落在外人的手裏，備嘗種種的苦味，基督徒最有愛心，把他買過來，待他如同親生的兒女，也不是救人之一道嗎？唉，毒蛇之類呵，爾們的舌頭爲甚麼又會是這樣的甜蜜呢？試問爾們買過婢女來，當真待他如同親生的兒女嗎？爾們親生的兒女穿的是甚麼，爾們的婢女穿的又是甚麼呢？親生的兒女吃的是甚麼，婢女吃的又是甚麼？兒女幹的是甚麼，婢女幹的又是甚麼呢？爾們親生的兒女到學校裏念書，你們的婢女呢？爾們待他如同親生的兒女嗎？如果如同親生的兒女，請叫

他跟着爾們的兒女一起兒入學校罷！

爾們何止不給他入學校，就是禮拜堂，讓他去過嗎？朋友們，小心罷，一個婢女落在爾們的手中，同時上帝就把他的靈魂交代爾們，要當心他得救的問題罷！我看見有的弟兄，盡他的婢女一生，不曾讓他一次到過禮拜堂。小心罷，上帝有一天要向爾們追討那些婢女的靈魂呢！那時候，也許爾要學着該隱說，「我豈是照顧婢女的人嗎？」但是公義的主却要說，「幾千萬數婢女的血，在地裏呼叫着我，現在爾們要負上爾的責任。」那時，爾還說話嗎？

基督是救世主。基督徒是救世軍，基督徒不救人，還算基督徒嗎？聽罷，三百萬婢女永不止息沈痛的哀呼，祭司聲見過去了，利未人聽見也過去了，誰是愛人如己的撒馬利亞人？然而，我們不想救拔全國的婢女便罷，想要救拔婢女，便應當首先救出基督徒手裏的婢女。這步做不到，休做第二步！

黑暗呵，每年毒死三萬個婢女的國度！可憐呵！每年枉死的三萬條的冤靈！弟兄姊妹們，爾們認清爾們的責任了嗎！資本家靠着幾百作孽錢，便可隨便買個人，要殺便殺，要打便打，人道在那裏，公理在那裏！兄弟在孫先生指導下幹了二十多年的政治革命，對此問題，沒得一個工夫來努力，如今革命說是成功了，由大人物小人物大院長小廳長們，忙着發財去罷，留下這種毛細的問題，自然還要讓兄弟來解決，所以從今天起，兄弟立下一個實際救拔婢女的志願。根據基督的真理，本着革命的精神，向養婢的惡魔宣戰！

任何基督徒養婢女，那個基督徒就是我的仇敵！牧師養婢女，牧師就是我的仇敵！長執養婢女，長執就是我的仇敵！資本家養婢女，資本家就是我的仇敵！官吏養婢女，官吏就是我的仇敵！軍人養婢女，軍人就是我的仇敵！黨人養婢女，黨人就是我的仇敵！我要靠着基督的能力，同他們作對！諸君 要知道整百年前美洲發生的黑奴戰爭，他們所爲

而爭的黑奴，還不及中國婢女的半數。黑奴的處境，還不及中國婢女的可憐呢！中國天天有三百萬婢女在竹板剪刀火鉗的壓迫下，他們盡是我們的妹妹，同爲上帝的兒女，請弟兄姊妹與我同心，協力從水火裏救拔他們！願上帝幫助我們！

一九三〇，一，十三，在筆架山演講。

中國婢女救拔團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章

第一條 本團定名中國婢女救拔團

第二條 本團以救拔婢女掃除婢制使養婢惡俗成憲法上明文之禁令爲目的
第三條 爲求達到前項之目的本團誓本革命之精神取斷然之手段向養婢販婢及爲婢制辯護之各種惡勢力進攻

第二章 團員

第四條 本團團員分預備團員正式團員二種

第五條 凡贊成本團主張願無條件服從本團指揮實際參加救拔婢女各種工作經本團團員一人之介紹依法具備入團手續者則爲本團預備團員

第六條 預備團員爲本團介紹團員十人依照法定手續呈報所屬縣分部備案後則爲本團正式團員

第七條 預備團員爲本團介紹團員未滿十人但因實際參加救拔工作著有成績經正式團員三

人之保薦及所屬縣分部之審查通過亦得爲本團正式團員

第八條 預備團員入團三年以上尙未取得正式團員之資格者由本團宣布開除之

第九條 團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唯預備團員只有選舉權

第十條 團員有創制複決及罷免權唯預備團員只有創制權

第十一條 團員自身及其直接家屬不得有養婢販婢及違反本團宗旨之行爲

第十二條 團員遇有婢女被虐應隨時出頭干涉并盡二小時內情報所屬縣分部

第十三條 團員須於居住處所懸掛本團團員徽號以使婢女就近投告請援

第十四條 婢女投告團員家中團員應即時將其攜至所屬縣分部或區部登記

第十五條 違反本大綱第十二或第十四條之團員一經發覺即按照下列分別處分（甲）記過

（乙）開除（丙）由本團依法起訴嚴辦

第十六條 履行本大綱第十二或第十四條因而得實際救拔一人於婢籍之團員由中國婢女救拔

團總部授與獎章以資鼓勵

第十七條 團員因干涉虐婢致受誣陷侮辱或任何損失時得受本團絕對保障

第十八條 團員須量力輸助本團經濟

第十九條 團員應本親愛精誠互相援助

第三章 組織

第二十條

本團以中國婢女救拔團全國代表大會爲全國最高權力機關中國婢女救拔團總部爲全國最高常務機關中國婢女救拔團縣團員大會爲全縣最高權力機關中國婢女救拔團縣分部爲全縣最高常務機關

第廿一條

本團組織系統如次

中國婢女救拔團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爲中國婢女救拔團總部——中國婢女救拔團縣團員大會——閉會期間爲中國婢女救拔團縣分部

第廿二條

中國婢女救拔團縣團員大會及縣分部在全國代表大會規定範圍內應絕對服從中國婢女救拔團總部之指揮

第四章 全國代表大會

第廿三條

本團每年由各縣團員大會選派代表若干人組織全國代表大會

第廿四條

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以全縣團員人數爲比例其名額由中國婢女救拔團總部於大會前二個月宣布之

第廿五條

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資格以本團正式團員爲合格

第廿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主席由赴會代表推舉三人組織主席團輪值主持大會期間一切事宜

第廿七條

中國婢女救拔團總部爲全國代表大會當然祕書處負責籌備大會事宜

第廿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務如左

- 一，處理本團各級機關所不能決定之事項
 - 二，接受各級機關之報告或請求
 - 三，選舉總部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 四，獎勵或懲戒團員之個人或全部
 - 五，創制本團規約複決本團議案罷免本團各級職員
 - 六，其他
- 全國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於國歷七月間舉行之但總部認爲必要時或有各縣分部五縣連名之請求得由總部召集之

第廿九條

第五章 總部

第三十條

總部爲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之代理機關總攬本團執行監察權

第卅一條

總部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委員廿一人至三十九人合組總部委員會由全國代表大

會選任之

第卅二條

總部委員會分執行監察二權設執行監察二委員會辦事

第卅三條

總部執行委員會設會正一人副會正一人委員十三至十九人其會正一職由總部主席兼任之副會正及各委員由總部委員會委員互選充任之

第卅四條

總部執行委員會設置左列各機關分掌各種事務

一，秘書處

二，組織部

三，財務部

四，宣傳部

五，救濟部

第卅五條

總部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設主任一人秘書若干人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

二，關於文書分配

三，關於文件之撰述

四，關於印信之典守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卅六條

總部執行委員會組織部設部長一人部員若干人其職務如次

- 一，指導監督全國各分部之組織並扶助其發展
- 二，備製全國各分部一致行動之方略
- 三，其他不關別部之事項

第卅七條

第卅八條

總部執行委員會財務部設部長一人部員若干人司理本團財政收支
總部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設部長一人部員若干人其職務如次

- 一，計畫全國宣傳大綱及方略
- 二，發刊反對婢制之刊物及全國事實調查之統計
- 三，舉行全國宣傳週及各種擴大運動
- 四，指導各縣分部之宣傳工作
- 五，其他不關別部之事項

第卅九條

總部執行委員會救濟部設部長一人部員若干人其職務如次

- 一，指導監督各分部之救濟工作
- 二，促進各分部成立婢女收養院
- 三，制定關於救拔婢女之訓練大綱
- 四，其他不關別部之事項